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馮國棟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2122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6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行政院來文 (376580000A_113006156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6156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35519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